附件：

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

评定的公告

全省律师：

为提升全省律师专业水平，促进律师行业更加专业化发展，方便群众选择法律服务，进一步夯实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根据《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213号），现将开展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评范围

参评范围：刑事、婚姻家庭、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行政法九个专业。

二、参评时间

（一）律师申报期间：参评律师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30日进行网上申报，提交参评材料。

（二）律师事务所审查提交期间：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0日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后的参评材料提交市级评审委员会。

1. 参评条件

（一）政治表现。在本省执业的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诚信状况。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5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三）执业年限。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连续执业10年以上。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1件案件的条件。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计算为连续执业时间。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1件案件的条件。

有境外执业经历的律师申报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其境外执业经历可以计入连续执业年限。

本次参评的律师执业年限计算至2023年11月15日，即：1、连续执业3年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均处于正常执业状态；2、2022年11月15日开始执业的律师，执业年限为1年以上；2022年11月16日开始执业的律师，执业年限不足1年。

每年至少承办1件案件的“每年”为公历年度（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要求连续执业3年的律师，可满足2021、2022、2023年度每年至少承办1件案件的条件，也可满足2020、2021、2022年度每年至少承办1件案件的条件。

（四）执业能力。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参与各类法律服务活动。

（五）符合《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律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指标的参评条件。

（六）参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1、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2、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3、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参评律师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参评。

1. 参评流程

（一）参评律师用本人执业证号（17位）通过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登录“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c.oa.acla.org.cn），选择“专业水平评价——评价申请”， 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完成基本信息表，并根据所选专业的律师评价计分标准，完成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清单；

（二）参评律师上传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doc、docx或pdf格式），其中诉讼案件应以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合同等）为依据；非诉讼案件应以建立委托关系的文件、律师服务成果文件等为依据，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包含在法律顾问合同中通常应界定为专项法律服务的法律事项，另计案件数量。

未在前述证明材料中署名的案件负责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其为案件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三）参评律师在本人申请页面点击下载《承诺书》附件模板文件，打印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四）参评律师完成网上申报后，在律师申报期内，可对已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撤回、修改、再提交，申报期满后将不能再作撤回、修改、提交。

（五）在律师申报期内，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审查，如律师不符合参评条件，律师事务所可驳回申请，参评律师对驳回的参评材料可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律师符合参评条件，律师事务所在审查提交期间内进行提交。

律师申报期满后，律师事务所需在审查提交期间内对参评律师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审查，无论律师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均不可驳回申请，只可向市级评审委员会进行提交。

五、评审程序

各市（州）律师协会组织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律师进行初步评审。

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合格的律师以市（州）为单位按20%的比例进行抽查和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如果市（州）被抽查对象为60人以上的不合格率超过7%；或者被抽查对象为40人到60人（含）的不合格率超过6%；或者被抽查对象为20人到40人（含）的不合格率超过5%；或者被抽查对象为20人（含）以下不合格人员超过1人，则该市（州）初评合格人员将被全部退回，由当地评审委员会重新开展初评工作。

六、公示及颁证

由四川省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评定通过的专业律师名单在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和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经评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四川省律师协会核发专业律师证书，参评律师可自行在平台上下载并打印专业律师证书。

参评律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四川省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七 、纪律监督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申报人员审核，严禁弄虚作假，对伪造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行为，一经发现，五年内不得参与律师专业水平评定。

八、其他事项

四川省律师协会联系人：孙夏 毛玙

联系电话：028-86621287转8008

联系邮箱：sclxzypd2019@163.com

技术咨询联系人：同道客服

联系电话：4000529602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执行，相关事项由四川省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系统操作指引
2. 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